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C10版)

5.代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电话:	021-38676161
联系人:	芮敏祺
网址:	www.gtja.com
6.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建
电话:	010-85238423
联系人:	陈宇
网址:	http://www.hxb.com.cn/
7.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电话:	010-65557013
联系人:	金蕾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8.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电话:	021-61618888
联系人:	虞谷云
网址:	www.spdb.com.cn
9.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电话:	021-63586189
联系人:	钱庚旺
网址:	www.nbcb.com.cn
10.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电话:	0755-25835961
联系人:	蔡宇洲、霍光龙
网址:	www.18ebank.com
11.代销机构: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电话:	0351-8686703
联系人:	张治国
网址:	http://www.i618.com.cn/
12.代销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5183888
联系人:	权唐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13.代销机构: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01室
法定代表人:	马金声
电话:	010-68083601
联系人:	高滋生
网址:	http://www.xsdzq.cn/
14.代销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电话:	010-62267799
联系人:	师敬泽
网址:	http://www.hysec.com/
15.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胡长生
电话:	010-66568587
联系人:	李洋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16.代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84588266
联系人:	陈忠
网址:	http://cs.ecitic.com/
17.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电话:	021-54033888
联系人:	邓寒冰
网址:	http://www.sw2000.com.cn/
18.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53594566
联系人:	金芸
网址:	http://www.htsec.com/
19.代销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上海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68419974
联系人:	杨盛芳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20.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电话:	021-22169089
联系人:	李芳芳
网址:	http://www.ebscn.com/
21.代销机构: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电话:	021-53519888
联系人:	王伟力
网址:	http://www.962518.com/
22.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电话:	025-84457777
联系人:	张小波
网址:	http://www.htsc.com.cn/
23.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81283906
联系人:	王霖
网址:	http://www.qlzq.com.cn/
24.代销机构: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电话:	021-32229888
联系人:	陈敏
网址:	http://www.ajzq.com/
25.代销机构: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电话:	021-50122222
联系人:	孙赟
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26.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82133066
联系人:	齐晓燕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27.代销机构: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电话:	0755-82493561
联系人:	盛宗凌
网址:	http://www.lhzq.com/
28.代销机构:	银泰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高颖
电话:	0755-83710885
联系人:	曾歌宁
网址:	http://www.lhzq.com/
29.代销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	杨小阳
电话:	0755-82026521
联系人:	刘权
网址:	http://www.cjis.cn/
30.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82940764
联系人:	黄新波
网址:	http://www.newone.com.cn/
31.代销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电话:	023-63786433
联系人:	秦治国
网址:	http://www.swsc.com.cn/
32.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潘冬亮
电话:	010-66581661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33.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温丽娜、王立洲
电话:	0755-25832583
网址: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同上)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彭成初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陈彦君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09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42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的认购时间安排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明。

2.认购费率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150万	0.8%
15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10,000元,认购费率为1.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1)/1.00=9,901.99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本金,可得到9,901.99份基金份额。

3.认购手续

基金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人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款;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T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T+2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交易记录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八、认购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代销网点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网点现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通过网上交易本基金的认购金额的限制与本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限制相同。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每次在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现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网上交易本基金的申购金额的限制与本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限制相同。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通过网上交易本基金的赎回份额的限制与本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限制相同。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费率
M<50万	1.5%
50万≤M<150万	1.0%
15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固定申购费)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申购金额为10,000元,申购费率为1.5%,则需负担的申购费用和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100=8,956.5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8,956.56份基金份额。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持有期未满1年的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00元,则其赎回费用和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00=11,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5%=55元

赎回金额=11,000-55=10945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10,000份基金,可得金额为10,945元。

5.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申购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本说明书。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是基金份额被冻结的,对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1.建立和管理投资人基金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还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理念

运用主题驱动投资策略,把握证券市场存在的结构性机会。

四、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若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情绪急剧变化、海外市场异常变动等因素导致投资决议形成的市场环境发生改变,基金经理可以提出大类资产配置的调整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基金经理的建议并确定大类资产的调整比例,由基金经理执行。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运用主题驱动投资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前瞻性地挖掘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涌现的投资主题,结合价值投资理念,精选投资主题下的个股,获取超额收益率。

投资主题是影响经济发展或企业盈利前景的趋势性因素。投资主题是动态的,一般分为四个阶段:主题雏形阶段、主题形成阶段、主题繁荣阶段、主题衰退阶段。

在主题的雏形阶段,对主题的关注度较低,市场反映往往不足;主题繁荣阶段,主题引起广泛关注,市场反映往往过度。这种反应不足和反应过度就带来股票定价的偏差,即主题雏形阶段,股票往往被低估,而到主题繁荣阶段,股票往往被高估。通过对主题进程的把握,利用这种定价偏差,精选主题下的相关个股,在主题雏形阶段买入,在主题繁荣阶段卖出,形成完整的主题驱动投资策略。

主题驱动策略的实施步骤如下:

1、主题挖掘

遵循自上而下的分析模式,从宏观经济、政策制度、技术进步和社会文化等多个角度,对影响经济发展或企业盈利的趋势性因素进行抽象,形成投资主题,寻求处在雏形阶段的投资主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经历了30多年的高速发展,前期推动经济增长的因素在逐渐消退,中国经济结构面临深刻转型,而经济结构转型是一个多层次、长周期的过程,目前还处在这一过程的起步阶段。通过深入挖掘,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将会不断有投资主题涌现。

主题的挖掘一般经历信息搜集、信息的处理和主题的确定三个步骤。信息的搜集是主题挖掘的基础,分别从宏观经济、政策制度、技术进步以及社会文化等方面搜集基础数据信息,信息搜集的渠道是多维的,可以是公开信息、专业的数据库、研究员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信息搜集后,对信息作相应处理加工,挖掘数据的规律性,重点发现趋势的拐点,数据的处理方法包括:趋势分析法、移动平均法和回归分析法等;从趋势出现拐点的因素中选择能够对经济发展和企业盈利有较大影响因素,确定为投资主题。

2、个股筛选

本基金运用合理价格成长策略(GARP,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对个股进行筛选,筛选个股通常经过三个步骤:备选库确定,指标打分,核心库确定。

(1)备选库确定

每个主题或细分子主题都有相对应的该主题的备选库。根据主题因素对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作为企业和投资主题的相关度标准。依据研究员的行业个股研究,选择与主题相关度高的企业作为主题备选库。

(2)指标打分

指标打分包括指标选择和打分方法。

GARP策略运用两大类指标:成长类指标和价值类指标。本基金选择3个成长类细分指标和3个价值类细分指标,构成成长价值矩阵。其中,成长类细分指标包括动态EPS增长率,静态ROE,静态销售毛利率;价值类细分指标包括静态PB,静态PS和静态PE。

确定完细分指标后,对每个主题下的备选库股票按照细分指标分别排序,按秩打分,取细分指标得分的均值作为成长类和价值类指标综合得分,分别用于衡量该股票的成长特性和价值特性。

(3)核心库确定

为满足"成长性好,估值相对合理"的选股要求,本基金设定主题备选库中成长类指标综合得分超过60%并且价值类指标综合得分超过30%的个股作为主题核心库。对主题核心库进行汇总,得到基金核心库。

3、主题配置

综合考虑主题的发展阶段、主题催化剂、主题市场容量等因素,确定每个主题的配置权重范围。

4、组合构建

考察主题个股的重叠、研究员行业个股研究、个股PEG指标等因素,对主题核心库内个股进行评估,在满足主题配置权重范围的条件下,确定投资组合的个股和权重,初步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由于主题具有跨行业的特征,为了避免投资组合在行业上的大幅偏离,参考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的行业权重和市场的板块轮动特征,对投资组合的个股和权重做进一步的优化。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债券积极投资策略,满足基金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主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有:

1、久期控制策略

在对利率变化方向和趋势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恰当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